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本节考点：

- 1、金融基础设施及其功能
- 2、金融基础设施的分类
- 3、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考点一、金融基础设施及其功能

（一）金融基础设施的含义

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

狭义的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以中央银行为主体的支付清算系统；

广义的金融基础设施还包括确保金融市场有效运行的法律程序、会计与审计体系、信用评级、监管框架以及相应的金融标准与交易规则等。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

金融基础设施是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是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金融基础设施的功能

金融体系的各个要素，无论是金融中介还是金融市场，都需要利用金融基础设施实现安全交易、风险对冲以及信息获取等。

金融产品的发行创设与流通转让离不开金融基础设施的支持。

金融基础设施可为金融资产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清算、存管以及记录等服务，能有效提高交易效率、降低参与成本、防范系统性风险。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考点二、金融基础设施的分类

2012年，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在取金融危机的教训，吸取国际标准执行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将金融基础设施分为支付系统、中央证券托管系统、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和交易数据库等五类。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是指用于在参与者之间转移资金的一套手段、程序和规则体系，包括运营机构、参与者以及相关运营安排与基础设施。

支付系统通常基于参与者与运营机构之间的协议，资金转移通过共同约定的基础设施完成。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通常分为零售支付系统和大额支付系统：

1) **零售支付系统**是一种资金转账系统，通常处理大量相对低价值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贷记转账、直接借记和银行卡支付交易。零售支付系统可由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运营，采用多边延迟净额结算或实时全额结算机制。

2) **大额支付系统**是一种资金转账系统，通常处理大额和高优先级的支付。与零售支付系统不同，许多大额支付系统由中央银行运营，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或同等机制。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中央证券托管系统

中央证券托管系统提供证券账户管理、中央保管和资产服务（可能包括公司行动和赎回管理），并在帮助确保证券发行的完整性（即确保证券不会被意外或欺诈性地创设或注销，或其细节不会被篡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中央证券托管系统可以以实物形式（但实现非流动化）或无纸化形式（即仅以电子记录形式存在）持有证券。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中央证券托管系统

中央证券托管系统的具体活动因司法管辖区与市场实践不同而存在差异。例如，其活动会根据所在司法管辖区采用直接持有模式、间接持有模式或两者结合模式而有所不同。

中央证券托管系统可以维护证券法律所有权的最终记录；但在某些情况下，独立的证券登记机构将承担这一公证职能。

在许多国家，中央证券托管系统也运营证券结算系统。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三）证券结算系统

证券结算系统是指按照一套预先确定的多边规则，通过账面记录实现证券转移和结算的系统。

证券结算系统允许证券进行免付款转移或付款转移。

当转移为付款转移时，许多系统采用货银对付机制，即当且仅当付款发生时证券才交付。

证券结算系统支持提供额外的证券清算和结算功能，如交易确认和结算指令确认。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四）中央对手方

中央对手方是指介入一个或多个金融市场交易合约的交易对手方之间，成为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从而确保未平仓合约履行的机构。

中央对手方通过合约更替、公开要约系统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类似安排，成为与市场参与者交易的对手方。

中央对手方通过交易的多边净额结算，以及对所有参与者实施更有效的风险控制，有可能显著降低参与者的风险。例如，中央对手方通常要求参与者提供抵质押品（以初始保证金和其他财务资源的形式）来覆盖当前和潜在的未来风险敞口。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四）中央对手方

中央对手方还可通过违约基金等机制实现特定风险的共担。由于具有降低参与者风险的潜力，中央对手方也能降低其所服务市场中的系统性风险。

中央对手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财务资源的充足性，对于实现这些风险降低效益至关重要。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五）交易数据库

交易数据库是指维护交易数据集中式电子记录（数据库）的实体。交易数据库作为一种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应运而生，近年来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是在场外衍生品市场领域。

通过集中收集、存储和传播数据，一个设计良好且风险控制运行有效的交易数据库，能够在增强相关当局和公众的交易信息透明度、促进金融稳定以及支持发现和防范市场滥用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五）交易数据库

交易数据库的一项重要功能是提供信息，以支持降低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和效益，并为单个实体和整个市场节约成本。这些实体可能包括交易的参与方、其代理机构、中央对手方以及其他提供互补服务的机构。

由于交易数据库维护的数据可能被众多利益相关方使用，这些数据的持续可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至关重要。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考点三、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逐步形成了为货币、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交易活动提供支持的基础设施体系。

2020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明确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范围包括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六类设施及其运营机构。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考点三、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25日联合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是我国监管部门推出的首项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成果。

《办法》在延续六类设施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金融基础设施的准入管理为中央事权，并首次提出“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的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

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是指为金融资产提供账户开立、集中保管、所有权登记、权益变更记录等服务的系统，是实现金融资产权属确认和流转安全的基础设施。

我国已形成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三大中央证券托管机构为主体的登记存管体系。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金融资产登记存管系统

中债登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的登记与托管；

中证登为交易所市场提供证券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

上清所是我国公司信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中心，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凭证类信用衍生品等提供发行登记服务。

在国债托管方面，中债登是总托管人，中证登是分托管人，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在中债登开立代理总账户，形成了分工协作、互联互通的托管格局。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

清算结算系统是指为金融交易提供清算和最终结算服务的系统，包括从事多边净额清算的系统和承担中央对手方职能的机构。

我国已形成以上交所、中证登及各期货交易所结算部门为主体的清算结算体系。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二）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

上清所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合格中央对手方，建立起覆盖外汇、利率、债券、信用、大宗商品等国际主流品种的中央对手方清算服务体系，通过多边净额清算机制集中管理交易对手方风险。中央对手方通过合约更替成为“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以初始保证金、违约基金等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对于降低系统性风险具有关键作用。

中证登承担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结算职能，各期货交易所结算部门则负责期货市场的集中清算。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三）交易设施

交易设施是指为金融产品提供集中竞价、撮合交易或其他交易机制的电子平台。

我国已形成涵盖股票、债券、期货、外汇、黄金等各类金融产品的多层次交易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股票交易场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场所，负责组织银行间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交易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等专业化交易平台。

这些交易设施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价格发现和流动性支持，是我国金融市场高效运行的核心载体。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四）交易报告库

交易报告库是指集中收集、存管和披露金融交易数据的电子记录系统，其核心功能是增强市场透明度，为监管机构提供宏观审慎监管所需的交易信息，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0年12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报告库成为我国境内首家获得金融稳定理事会认可的交易报告库。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报告库建立了“三位一体”数据报送模式，全面采集场外衍生品的成交明细、持仓明细、资金明细，实现数据交叉校验和多层校验机制，大幅提升数据质量和反作弊能力。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已形成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报告库与中证报价交易报告库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了商品类衍生品数据的集中，为跨市场监测监控奠定了数据基础。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四）交易报告库

202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在陆家嘴论坛上宣布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旨在高频汇集并系统分析银行间债券、货币、衍生品、黄金、票据等各金融子市场交易数据，服务于金融机构、宏观调控和金融市场监管。

该报告库的设立标志着我国交易报告库体系从商品类衍生品向银行间市场全面延伸，形成了覆盖多市场的交易数据监测网络，为宏观审慎管理与精准监管奠定了更为坚实的数据基础。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五）重要支付系统

重要支付系统是指对金融市场运行具有系统性重要影响的支付清算系统。

我国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各类专业化支付系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中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HVPS）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BEPS）承担着金融机构间资金清算的核心功能；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承担着银行内部资金结算的基础功能；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为境外参与者提供人民币跨境支付服务，有力支持人民币国际化；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负责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网络支付业务；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覆盖广泛的零售支付场景。

这些支付系统共同构成了安全高效的资金流转通道。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六）基础征信系统

基础征信系统是指收集、整理、保存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服务的系统，对于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信用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运营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核心，市场化征信机构为补充的基础征信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成立于2006年，是非营利、非市场化的国家事业单位。

2018年，百行征信作为首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获批设立，主要服务于互联网金融等新型信贷场景。

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等地方性征信机构也在区域市场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多选】《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将金融基础设施分为五大类，其中包括（ ）。

- A.支付系统
- B.中央证券托管系统
- C.证券结算系统
- D.交易对手方
- E.交易数据库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答案：ABCE

解析：2012年，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在取金融危机的教训，吸取国际标准执行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将金融基础设施分为支付系统、中央证券托管系统、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方和交易数据库等五类。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多选】我国目前的登记存管体系包括（ ）。

- A.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C.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 D.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E.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答案：ABD

解析：我国已形成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三大中央证券托管机构为主体的登记存管体系。



本节小结

第六节 金融基础设施 体系

- 1、金融基础设施及其功能
- 2、金融基础设施的分类
- 3、我国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本章小结

金融
机构
体系

金融
市场
体系

金融
工具
体系

金融
调控
体系

金融
监管
体系

金融
基础
设施
体系

